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16號

聲 請 人 Tetro Limited (香港商泰特樂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Brian D. Dlugash

代 理 人 朱玉文律師

相 對 人 合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耀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於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以上未滿5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3,000元，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系爭仲裁判斷認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港幣393萬5,518元。是以聲請人民國110年12月21日聲請時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為港幣1元兌換新臺幣3.615元計算，換算新臺幣為1,422萬6,898元（計算式：393萬5,518元×3.615元＝1,422萬6,8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